

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政策目標

- 促進電訊市場的公平和有效競爭，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建立具透明度和效率的規管制度，對收購合併活動進行監管
- 向業界提供足夠資料，以便作出決定，並加快規管批核程序

現行的規管

- 轉讓牌照須獲電訊局長同意（一般條件）
 - 收購合併活動未必涉及牌照的轉讓
- 轉讓持牌人的股權須獲電訊局長同意（若干流動電話牌照的特別條件）
 - 收購合併活動可能只涉及持牌人控股公司內控股權的變動

現行的規管（續）

- 持牌人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變動須通知電訊局長
（若干流動電話牌照的特別條件）
 - 只須通知，無須電訊局長同意
- 如情況與申請牌照時有很大差別，須獲電訊局長批准（若干牌照的特別條件）
 - 規管形式模糊，也不足夠

結論

- 現行的規管並不足夠
- 須為電訊業引入新規例

建議的規例

- 為電訊業引入新的規例
- 現行的《電訊條例》第 37(1)(ga) 和 37(1)(gb) 條已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就下列事宜制訂規例：
 - 對持牌人作出控制
 - 實益擁有或控制持牌人有表決權的股份

受規管的持牌人範圍

- 建議方案一—建議的規例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網絡營辦商）
- 替代方案一—建議的規例適用於所有持牌人（網絡營辦商和服務供應商），但賦予電訊局長權力，豁免某些類別的持牌人不受規管

須獲電訊局長事前批准的交易

- 如有關交易導致任何人士取得下述權益，持牌人須取得電訊局長的事前批准
 -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超過15%、35%及50%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直接或間接）
 -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可讓有關人士具有等同持有上述百分比股份的影響力
 - 該名未有取得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控制權的人士取得該持牌人的控制權

選擇上限的理據

- 15%：根據其他國家（歐洲共同體國家）的先例介定為引起規管方面關注的百分比
- 35%：《收購守則》中可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百分比（如該守則的有關百分比有所更改，此上限亦會作出修訂）
- 50%：超過50%的控制權等於大股東的控制權

額外上限

- 現正考慮增加上限的數目
 - 25%：須獲電訊局長同意（持有25%股份的人士擁有某些重要公司決定的否決權）
 - 10%：須通知電訊局長（《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須披露權益的百分比）

對付違反規例的制裁措施

- 《電訊條例》授權就違反規例而對持牌人作出的制裁
 - 指令
 - 罰款
 - 暫停或撤銷牌照

電訊局長的考慮因素

- 電訊局長決定應否批准交易的主要考慮因素為
 - 交易會否妨礙或嚴重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
 - 交易會否營造或鞏固某電訊營辦商在電訊市場上的優勢
- 電訊局長會就行使有關規例所賦予權力的準則發出指引
 - 諮詢文件夾附指引擬稿

電訊局長的考慮因素

- 對基本上屬於由市場帶動的商業交易作出最小規管干預的假定
- 電訊局長的分析步驟
 - 市場定義
 - 競爭分析
 - 促進效率分析
 - 平衡對競爭與效率的影響
- 受影響的人士會獲給予機會表達意見

上訴

- 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就電訊局長根據建議規例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
- 會對《電訊條例》第32N條作出修訂，以擴大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職能

未來路向

- 電訊局長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發出業界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限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 通過法例
 - (i) 有關規例會盡快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以在下個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
 - (ii) 在下個立法會會期修訂《電訊條例》第32N條，以設立相應的上訴渠道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